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7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有关公告刊登于2012年12月1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2-040。
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已将上述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8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林地栽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合计20,709.19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参中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负责开展“非林地栽参”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709.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
2013年6月17日,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参中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集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82000014520),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吉林省集安益盛参中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集安市鸭江路669号
3、法定代表人:张益胜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5、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有机肥加工、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未取得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6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3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3 128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 1.0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93,949.63 3,410,893.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224,554.67 3,069,803.7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0.2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分红不少于1次,每次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3年6月24日
除息日	2103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3年6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金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3年6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3年6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投资收益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3年6月21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查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为委托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3年6月20日起新增委托交通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交通银行为委托销售机构

- 1.适用投资者范围
①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②景顺长城上证180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263001;
③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7;
④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020。
- 2.委托销售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彬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cn

二、通过交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目前,本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开通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包括:
①景顺长城策略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1;
②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2 A股/260202 B股)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3;
③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4;
④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8;
⑤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9;
⑥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0;
⑦景顺长城成长公司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1;
⑧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2;
⑨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5;
⑩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8;
⑪景顺长城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9;
⑫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7和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020这4只基金在交通银行的转换业务。
注: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三、通过交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通过交通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交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投资者范围
1.适用投资者范围
①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②景顺长城上证180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263001);
③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7);
④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020)。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交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最低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交通银行定期自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6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13年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 1.0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03,200.55 5,583,206.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001,600.28 2,791,603.3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为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分红比例计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13年6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3年6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于2013年6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净值,2013年6月25日起生效、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于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费用免收。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6月25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3年6月21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3年6月21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光大保德信基金官方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长城基金关于网上直销实时赎回业务调整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3年4月2日开通网上直销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实时赎回业务。为了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自2013年6月19日起,将货币基金单个交易日累计申请实时赎回的份额上限调整为24万份,单笔上限为5万份,实时赎回服务的申请时间调整为每个自然日0:00至20:00,每个交易日的累计实时赎回笔数上限调整为20笔,非交易日的实时赎回限额与实时赎回申请笔数限额。货币基金投资者每个交易日内操作实时赎回时,操作当日“指交易日”投资者单个支付账户至少保留100份基金份额。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对《长城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实时赎回业务用户服务协议》进行了修改并在网上直销平台公布,2013年6月19日及以后发生的货币基金实时赎回业务将按照修改后的协议执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9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姓名	杨建华
原基金经理姓名	杨建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杨建华
任职日期	2013-06-1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曾任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曾任鹏华于天茂资产管理(广州)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和信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1年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助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自2007年9月25日至2009年11月5日任“长城久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4年12月24日起任“长城久安”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9年9月至今任“长城久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基金管理人,自2011年1月至今任“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获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特许金融分析师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杨建华
任职日期	2013-06-18
是否曾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登记	否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6,01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HH、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扣收,先按10股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基金名称	陈晖平
离任原因	公司公募管理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3-06-17
是否曾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登记	否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姓名	杨建华
原基金经理姓名	杨建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杨建华
任职日期	2013-06-1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曾任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曾任鹏华于天茂资产管理(广州)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和信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1年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助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兼基金管理部总经理。自2007年9月25日至2009年11月5日任“长城久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4年12月24日起任“长城久安”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9年9月至今任“长城久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基金管理人,自2011年1月至今任“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获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特许金融分析师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杨建华
任职日期	2013-06-18
是否曾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登记	否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6,01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HH、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扣收,先按10股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动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即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业务咨询
1.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0-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greatwall.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在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6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代码:261002);
2. 景顺长城上证180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263001);
3.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17);
4.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020)。
二、优惠活动内容
1. 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2013年6月20日至2013年6月28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自2013年6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如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录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cn,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 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 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认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
4. 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5. 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光大保德信基金官方网站:www.epf.com.cn
2. 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4008 888 600
3. 光大保德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8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6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13年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 1.055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03,200.55 5,583,206.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001,600.28 2,791,603.3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金额为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分红比例计算。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13年6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3年6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于2013年6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净值,2013年6月25日起生效、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于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费用免收。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6月25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3年6月21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13年6月21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光大保德信基金官方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